

阮德杰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12-30

浏览：173 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桂 09 刑终 340 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阮德杰，男，1945 年 7 月 18 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博白县，住博白县。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博白县看守所。

辩护人林高，广西桂立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阮德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8）桂 0923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阮德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将案卷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查阅，玉林市人民检察院于同年 11 月 9 日查阅完毕。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涛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阮德杰，辩护人林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4月至5月间，被告人阮德杰多次前往博白县文地镇才苏村蕉麻队附近的山岭，采用自制捕猎工具（活绳套）捕抓“毛鸡”用于泡酒治疗风湿病。期间，其先后捕抓了“毛鸡”10只，并从他人处收购“毛鸡”9只。同年5月28日9时许，因医生告诫不能饮酒，被告人阮德杰便将上述19只“毛鸡”携带至博白县英桥圩兴复寺桥头出售，被巡逻至此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依法从其处扣押了上述19只“毛鸡”。经鉴定，上述19只“毛鸡”均为鹃形

（CUCULIFORMES）杜鹃科（Cuculidae）鸦鹃属（Centropus）鸟类。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规定，鸦鹃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原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的证人秦某、覃某、黄某的证言，被告人阮德杰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方位示意图、现场照片，指认照片，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扣押清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鉴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明。

原判认为，被告人阮德杰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阮德杰一人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阮德杰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在出售珍贵野生动物过程中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阮德杰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扣押物品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判决：被告人阮德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上诉人阮德杰上诉提出：1. 原判引用的证人证言均严重失实，并且未经过相关程序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2. 上诉人不懂法，文化水平有限，年纪较大，一审期间无力聘请律师，但却未能得到法律援助，未能得到有效辩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林高的辩护意见是：1. 上诉人阮德杰在本案中猎杀的毛鸡数量应为 9 只而不是一审认定的 10 只；2. 上诉人阮德杰不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罪，如法院认定阮德杰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罪，阮德杰也是犯罪未遂。综上，原判量刑过重，请求本院依法改判阮德杰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万元。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出庭意见是：1. 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程序合法，但原判认定上诉人阮德杰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情节属情节特别严重错误，导致量刑畸重。本案中阮德杰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数量应为 9 只，属情节严重；且一审判决认定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属犯罪未遂错误，请求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4 月至 5 月间，被告人阮德杰多次前往博白县文地镇才苏村蕉麻队附近的山岭，采用自制捕猎工具（活绳套）捕抓“毛鸡”用于泡酒治疗风湿病。期间，其先后捕抓了“毛鸡”10 只，

并杀害冷冻。后从他人处收购“毛鸡”9只。同年5月28日9时许，因医生告诫不能饮酒，被告人阮德杰便将上述19只“毛鸡”携带至博白县英桥圩兴复寺桥头出售，被巡逻至此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依法从其处扣押了上述19只“毛鸡”。经鉴定，上述19只“毛鸡”均为鹃形（CUCULIFORMES）杜鹃科（Cuculidae）鸦鹃属（Centropus）鸟类。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规定，鸦鹃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的证人秦某、覃某、黄某、的证言，被告人阮德杰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方位示意图、现场照片，指认照片，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扣押清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鉴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明。

在二审期间，上诉人阮德杰及其辩护人林高均没有向本院提交有新的证据。

对上诉人阮德杰的上诉意见，辩护人林高的辩护意见以及检察员的出庭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 对上诉人提出原判引用的证人证言均严重失实，并且未经过相关程序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意见，经查，本案证人证言均是公安机关依法所作，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且均经一审庭审质证、认证，符合证据的三性原则，可以作为本案定案证据使用。故上诉人阮德杰的上述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 对上诉人提出其一审期间未能得到法律援助，未能得到有效辩护的意见，经查，侦查机关对阮德杰第一次讯问时已告知上诉人阮德杰有

权委托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上诉人明确答复不需要聘请律师，是其自行放弃权利；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诉人阮德杰也不符合依法应当为其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故一审法院未为其指定辩护人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阮德杰提出的上述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3. 对辩护人林高提出上诉人阮德杰在本案中猎杀的毛鸡数量应为 9 只而不是 10 只的意见，经查，上诉人阮德杰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其猎捕、杀害毛鸡的数量为 10 只，且一审庭审时亦对此事实予以了确认，阮德杰的供述自然、稳定，应予以采信。二审期间，阮德杰辩称其猎杀的毛鸡数量为 9 只，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对其此辩解，本院不予采纳。

4. 对检察员提出原判认定阮德杰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情节属情节特别严重错误，导致量刑畸重。本案中阮德杰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数量应为 9 只，属情节严重的意见，经查，本案中，阮德杰非法猎捕、杀害 10 只“毛鸡”后，又将这 10 只毛鸡出售，其行为虽然系复数行为，同时触犯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出售野生动物罪，但本案中阮德杰出售这 10 只毛鸡的行为性质上应属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应另定为非法出售野生动物罪，而应只定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一罪名。因此，本案中阮德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数量为 10 只毛鸡；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数量应为 9 只毛鸡。综上，对检察员的上述出庭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5. 对检察员、辩护人在关于上诉人阮德杰是否属于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未遂的争议，以及辩护人提出阮德杰不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的意见，经查，本案中，上诉人阮德杰收购

毛鸡 9 只得行为已经实施完毕，虽然其尚未将 19 只毛鸡售出去，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属于并列罪名，阮德杰在收购行为上已经犯罪既遂，故其行为应认定构成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且属既遂。原判认定阮德杰属于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犯罪未遂错误，本院予以纠正。综上，对检察员关于上诉人阮德杰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既遂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辩护人关于阮德杰不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或即使构成本罪也属于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犯罪未遂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阮德杰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阮德杰非法猎捕、杀害“毛鸡”10 只，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阮德杰非法收购、出售“毛鸡”9 只，属情节严重，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上诉人阮德杰一人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阮德杰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是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扣押物品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 0923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对阮德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的判决。即：被告人阮德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二、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 0923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对阮德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及数罪并罚执行刑罚的判决。即：被告人阮德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阮德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四、上诉人阮德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罚金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苏 微

审判员 王少勤

审判员 钟广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何丽君